

睢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部署和要求，睢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推行政务公开，有效增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有效性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睢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睢县人民政府三楼，邮编：476900，电话：0370-8169088，电子邮箱：gongjingwei01@126.com）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主要包括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、履职依据、机关简介、财政预算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等。2021年以来，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主要就部门预决算、信息化建设、中小企业服务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公开，广泛听取意见并接受监督。同时坚持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原则，加强过程审核，保证政府信息依法、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发布。2021年，我局共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公示公告信息3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度，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- 1.严禁在网站上传涉密、机密文件信息及个人隐私或敏感字样信息。
- 2.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，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发布和解读政府信息，积极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，并按时召开全局年底专题汇报会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根据人事变动情况，及时调整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局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由办公室牵头负责，具体负责保密审查、信息发布等政府信息公开日常事务，基本形成了主要领导统筹安排、分管领导牵头负责、责任股室专人实施的工作格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力度还不够。二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多样性有待提高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加大宣传力度。充分利用各种方式，广泛宣传《条例》，提高认识。进一步做好培训工作，不断提升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。

二是做到主动公开。在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的原则，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主动、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